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83號

聲 請 人 陳金娥

相 對 人 董陳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。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7月1日提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提示日前之利息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  
02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03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  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聲請。  
09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